

证券代码：871713

证券简称：锡源爆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少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少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2023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林少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林少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小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邓小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邓小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辉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曾辉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曾辉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古学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古学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古学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嘉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吴嘉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吴嘉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安排，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公司战略发展，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该银行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由关联方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作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安顺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邓小斌、曾辉良、林少雄和古学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